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国际电信世界大会（WCIT-12）2012年12月3-14日，迪拜** | logo_C_ |
|  |  |
|  |  |
| 全体会议 | **文件 31-C** |
|  | **2012年11月2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加拿大，美国 |
| 关于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 |

# 1 引言

为使2012年世界国际电信大会（WCIT-12）取得成功，我们建议大会在审议条约文本修订的具体提案之前，先审议并就有关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范围的若干根本性问题达成共识。我们认为，如此可以确保WCIT-12的所有提案都将得到应有的认真审议。

我们建议，WCIT-12应首先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序言和第一条的所有修改建议达成一致，然后再展开有关其他条款具体修改的讨论。序言和第一条确定了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宗旨和范围，在审议具体修正案之前就这些根本问题达成一致十分重要。此外，WCIT-12还应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是否应适用于“经认可的运营机构”，“运营机构”或其他类型的实体，以及是否应修订“电信”的定义取得一致。这都是一些关键问题，影响着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范围和运用，及其与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的关系。

在这些关键问题上取得一致将保证大会议从一开始就对如何修订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具有共识，加大了大会取得成功的可能性。另外，首先在这些关键问题上达成共识将会推进有关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修订提案的更有意义的讨论。

采取这种方式还会为大会提供机会，探讨国际电联其他会议的讨论对WCIT-12面临的问题产生什么影响。例如，WCIT-12可以审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结果，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筹备的进展，发展部门ICT定义报告人组和理事会稳定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工作组的工作。

我们建议，在审议具体修订案之前，WCIT-12全体会议应首先就有关序言和第1条的任何修改以及可能影响条约范围的关键定义问题达成一致。

# 2 提案

 CAN/USA/31/1

在第五委员会工作组审议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具体修订提案前，WCIT-12应首先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范围达成一致；具体而言，对序言和第一条的任何修改，以及是否适用于“经认可的运营机构”，“运营机构”，或其他实体，“电信”的定义是否需要修改或保持不变，之后，再审议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具体修订提案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